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u>页 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3724号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花王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花王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花王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花王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花王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花王股份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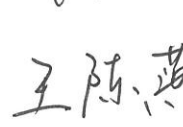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年4月29日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03号《关于核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330.00万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33,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余额包销。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6,486,792.45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账号为：7056018800028396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账号为：1032200104023472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账号为：1104021029200212906）共计人民币323,513,207.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224号）。

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均不含税）合计5,567,924.5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45,283.02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309,715,094.33（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8,326,855.6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70560188000283966	100,000,000.00	14,596.23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10322001040234725	100,000,000.00	45,976.62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1104021029200212906	123,513,207.55	8,266,282.76	活期
合 计		323,513,207.55	8,326,855.6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为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33,000 万元。本年度投入金额 2,637.56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6,082.45 万元。由于项目现场征地拆迁以及政府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目前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单项工程尚未全面启动实施，导致该项目的建设施工进度缓于预期。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共计 16,082.45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手续费用合计为 7.74 万元（不含税）。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20 年 8 月 7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160,901,870.83 元。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60,901,870.83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由于项目现场征地拆迁以及政府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目前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单项工程尚未全面启动实施，导致该项目的建设施工进度缓于预期。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8,813,223.5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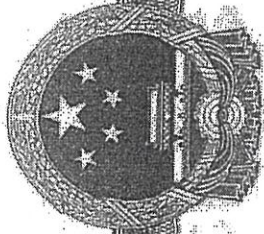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31,794.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90.19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82.45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地址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本次发行前2020年度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使用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丹阳市		33,000.00	33,000.00	无	2,637.56	16,082.45	-	100.00%	不适用	256.97	不适用	否				
				33,000.00		2,637.56	16,082.45	-	-	-	256.9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项目现场征地拆迁以及政府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目前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单项工程尚未全面启动实施，导致该项目的建设施工进度缓于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共计 16,082.45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手续费合计为 7.74 万元（不含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20年8月7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160,901,870.83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由于项目现场征地拆迁以及政府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目前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单项工程尚未全面启动实施，导致该项目的建设施工进度缓于预期。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审议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8,813,223.50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余强

仅供中汇续报 2021 12/16 号公告使用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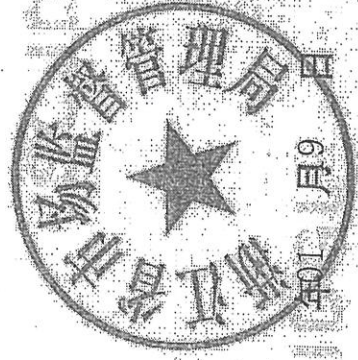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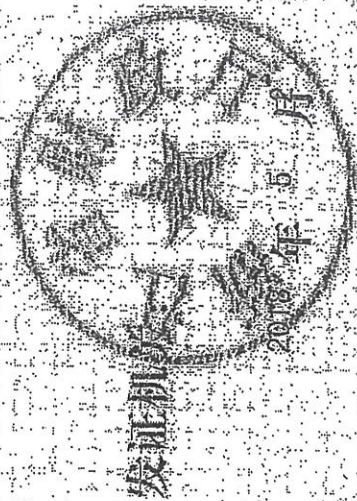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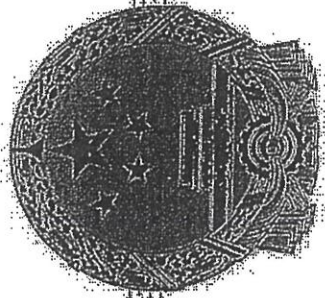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档案[2013]号使用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鉴 [2021/3/27] 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姓名	韩坚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0-08-26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80082616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0101 日

证书编号: 3300000117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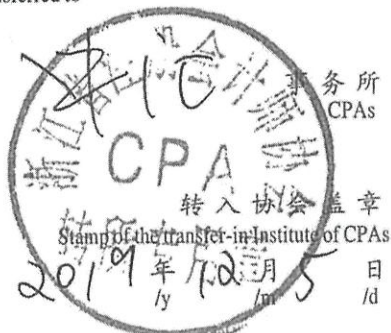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王陈燕

姓名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1987-03-02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33042419870302162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 447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0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